

证券代码：837222

证券简称：云南恒荣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6月6日，公司股东李秋红与何艳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转让李秋红持有的公司4,497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75%）股份至何艳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2024-02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2024-029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2024-030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27、2024-028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2024-026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出具了《关于云南恒荣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1022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 (股)	占本公司股份 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本公司股份 比例 (%)
李秋红	4,497,500	44.975	0	0
何艳	1,000,000	10	5,497,500	54.975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云南恒荣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（四）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